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婷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婷瑋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范婷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仍不顧自身及公眾交通安全，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且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超出法律容許之標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0號

被 告 范婷瑋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0號2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00號7樓
之 1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婷瑋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時許，在臺南市北區某酒吧內飲用調酒後，其知悉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3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8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開元路與前鋒路口前，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檢盤查，復因其身上酒氣濃厚，為警於同日4時10分許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婷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公園派出所涉嫌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足憑，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